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抚州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需将 2025 年度监管并表口径(包括发起设立的抚商黎川、金溪和宜黄三家村镇银行)第三支柱信息予以披露, 具体如下。

一、一季度资本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

按照办法规定划分, 本行为非上市第二档商业银行, 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 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 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行(监管并表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7273.47 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 287273.47 万元, 资本净额 315383.84 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2466364.56 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6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65%, 资本充足率为 12.79%;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978989.14 万元, 杠杆率为 7.22%。核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优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法定值。

二、一季度需披露的报表如下

KM1 监管关键审慎监管指标表

单位: 万元, %

项 目		2025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7273.47	295034.76
2	一级资本净额	287273.47	295034.76
3	资本净额	315383.84	321382.3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466364.56	2323514.8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5	12.7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5	12.7
7	资本充足率（%）	12.79	13.83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79	5.83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978989.14	3663067.33
14	杠杆率（%）	7.22	8.05
14a	杠杆率 a（%）	7.22	8.0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53.17	38.32